附件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统筹协调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督导各相关部门抓好制度落实，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管委会决定建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单位及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张立辉 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局长

副召集人：郑洪飞 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副局长

李 健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朱 威 财政局副局长

杨旭东 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陈 威 文教局副局长

郭凤杰 政法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鲁 曼 社会发展局副局长

王 昕 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董海欣 建设发展局副局长

周春阳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副局长

隋仲宇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韩晓东 经开区税务局副局长

吕春玲 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具体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郑洪飞兼任。

二、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也可以邀请其他部门和相关专家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将不定期抽查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对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出要求。

（三）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

（四）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开发区管委会报告。